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融媒体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融媒体宣传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和创作导向；整合区内广播电视、报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新媒体、新闻网站等资源，利用媒体融合的优势进行内外宣传报道，传播新闻信息；搭建开展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业务的融合媒体平台；负责组织协调本区融媒体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人员教育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差额事业）**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09.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6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09.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6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73.5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6.1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0万元，主要为广阳之声人员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09.68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9.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5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14万元，主要用于融媒体中心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增加2.1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采访用车一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融媒体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融媒体宣传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和创作导向；整合区内广播电视、报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新媒体、新闻网站等资源，利用媒体融合的优势进行内外宣传报道，传播新闻信息；搭建开展媒体服务、党建服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业务的融合媒体平台；负责组织协调本区融媒体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及人员教育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广阳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

2、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理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宣传工作，配合市台采访报道并提供各类节目；承担区委、区政府专题片等创作生产。

3、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三）工作保障措施**

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研究；深入学习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广泛开展理论宣传活动。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扩大对外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报道区委、区政府部署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内容形式以及方法手段创新，提升区电视台影响力。加强技术管理、技术升级改造及设备设施维护，开展新技术应用。促进媒体融合，加强融媒体中心建设。

做好内部信息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大兴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工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播出节目期数 | 工作经验  | 规定媒体播放节目期数 | = | 156 | 期 | 市台播出时间 |
| 质量 | 节目播出延误率 | 工作经验 | 媒体播放节目失误期数 | ≤ | 2 | 期 | 工作经验 |
| 时效 | 节目制作时效 | 工作经验 | 节目完成时间 | ≤ | 1 | 天 | 规定时效 |
| 成本 | 人员工资及保险 | 工作经验 | 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 | ≤ | 20 | 万 | 测算结果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社会影响力 | 工作经验 | 社会影响力 | ≥ | 50 | 期 | 工作经验 |
| 满意度 | 群众对广阳时讯满意度 | 工作经验 | 群众对广阳时讯满意度 | ≥ | 80 | 百分比 | 群众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广阳之声》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规定要求，保障媒体节目播放数量、质量，不出现节目失误2.在规定时效内完成节目制作、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缴纳各种保险保障节目按时制作完成并按时播出3.完成宣传党和政府声音的职责并且提高群众对广阳时讯节目的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播出节目期数 | 规定媒体播放节目期数 | 156期 | 市台播出时间 |
| 质量指标 | 节目播出延误率 | 媒体播放节目失误期数 | ≤2期 | 工作经验 |
| 时效指标 | 节目制作时效 | 节目完成时间 | ≤1天 | 节目规定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及保险 | 聘用人员工资及保险 | ≤20万 | 测算结果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升教育综合能力 | ≥50期 | 工作经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广阳时讯满意度 | 通过调查群众对广阳时讯满意度 | ≥80百分比 | 群众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535001]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8.1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未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融媒体中心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58.13 |
| 1、房屋（平方米） | 426.6 | 5.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426.6 | 5.6 |
| 2、车辆（台、辆） | 2 | 12.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9.7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